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務 人 洪瑋琳

代 理 人 田雅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，並未提出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消債法庭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

附件：

1. 民國112年6月至113年1月之薪資單。